#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改薦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馬念慈	40年10月1日	男	台灣省苗栗縣	無	<b>高中</b>	中正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34 期 海軍工程上校退伍 泰豐輪胎(股)公司專員、課長、 副理、經理、處長、董事長助理。 現任美研企業有限公司董事	<ol> <li>1、西村里在過去十年的硬體建設已明顯落後,失去台北市蛋黃區應有的光彩,我們需要整平里內路面、美化外牆、綠化環境。尤其馬路修繕已為里民引頸以待。</li> <li>2、照顧獨居及需長照服務之長者,將尋求經費及財務協助,在里內開辦長者共餐服務,列入第一年完成項目。給長者社福團體洽商參與。</li> <li>3、里內夫妻在職工作家庭,里辦公處提供快遞生鮮宅急便代收及托兒安親班自修服務。</li> <li>4、加強現有里內巡守隊,並組織社區緊急救難搶修急救隊,保障里內人安、物安並消除隱患。</li> <li>5、衛生消毒噴灑由里辦公處主持,全面規劃室內外環境噴灑,防止蚊蟲病變。</li> <li>6、里辦公處帶頭辦資源回收站,里內資源回收,不應只僅於宣傳口號,回收所得里民共享。</li> <li>7、里辦公處將改採超商型態,免付費服務里民提供現代化的數據影像傳輸、影印和電腦語音服務、電視及閱報、卡拉OK 歌唱、水果供應等,均以里民至上、里民福利為本。</li> <li>8、里辦公處對里民服務,另增代叫復康巴士、119、汽車充氣、電瓶跳電救援服務。</li> <li>9、利用社群媒體(FACEBOOK、LINE, INSTAGRAM)建立有效率的里民即時資訊服務及互動平台。</li> <li>10、營造安心社區,推廣 CPR+AED(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)急救設施教育及設立。</li> <li>11、區活動中心內所有課程使用,將再擴充課程項目,做為兼具休閒、娛樂、學習、鍛鍊型的服務場所,滿足西村里內居民健身娛樂需求,每年再檢視需加以調整以豐富居家人文生活。</li> </ol>
2		嚴長生	31年6月20日	男	四川省萬縣	中國國民黨	中正理工學院土木系畢業	土木工程師、兵工廠所長、江杉塑 鋼有限公司總經理,台北市第10、 11、12 屆信義區西村里里長。	1. 五、加強

第644投開票所地點:基隆路1段364巷10號1樓【忠駝國宅乙區管理委員會】(西村里1-8鄰)

第 645 投開票所地點:基隆路 1 段 364 巷 22 號 1 樓 【西村區民活動中心】(西村里 9-18 鄰)原住民投開票所 西村里全里

第646投開票所地點:基隆路1段364巷26號1樓【忠駝國宅丙區管理委員會】(西村里19-28鄰)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 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 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 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	號次欄	號次
	相片欄	相片
是これる	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圈選欄

# 净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 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# 愛臺北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